

泰华电子精密电路板智造项目厂区景观工程采购项目公告

项目编号：20260129-233

泰华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采用公开比选方式对“泰华电子精密电路板智造项目防腐地坪工程”项目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要求的报价人参加报价比选。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工程名称）：**泰华电子精密电路板智造项目厂区景观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或“本工程”或“工程”）。

1.2 工程地点：泰国巴真府304工业园泰华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 建设单位（采购单位）：泰华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 工程内容（工程范围）：

（1）泰华电子景观工程植物设计图中的所有工作内容，含乔木、灌木、地被等的种植及维护，包含乔木支撑，草绳绕树干，搭设遮阳棚等；

（2）整理绿化地、堆坡造型等，地被种植前铺5cm种植土。

（3）乔、灌木、地被、最终存活率达100%，一次栽植存活率达90%以上。地被、草坪种植地无杂草、无枯黄，生长旺盛。绿化软景施工须满足《泰华电子景观工程设计图》及清单中的相关要求。

（4）所有植物除应满足设计及清单项目特质要求以外，部分树形需要经过建设方、设计确认，软景工程成型效果必须满足设计所要求效果，工程完工后应通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

（5）树木直径、苗木，草皮等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要求供应，并通知监理、建设方验收合格，方可种植。不满足设计要求一律退货，建设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出索赔。

（6）修剪造型：花草树木种植后，应修剪造型，灌木修剪后不低于规定高度

（7）质量保证：本园区内乔木包成活养护期为2年，其他灌木、草皮、地被植物等包成活养护1年，成活期从本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成活期内，承包方负责集中养护管理。包括但不限于：①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1）及本工程的施工图（详见附件2）及本工程的《泰华电子厂区景观工程项目技术规范与安装验收要求》（详见附件3）等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与本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②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政策等要求应采取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绿色施工措施；③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建设单位前的工程保护措施及工程场地清洁与垃圾清运等工作；④本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所有竣工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并汇总成册等）；⑤完成本工程

项目所需的相关配套工艺项目与措施项目及其它相关工作内容。具体工程内容（工程范围）以合同约定为准（合同样本详见附件4）。

1.5 工程质量：严格按照泰国当地法律法规相关标准、规范以及设计图纸进行检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要求。具体工程质量以合同约定为准。

1.6 工程工期：总工期为 35个日历天。具体工程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1.7 付款方式：预付30%，材料全部到场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经采购单位审核确定后支付至工程款结算价的90%，按结算总额的10%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一年）。具体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报价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1 报价人必须是在泰国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报价人必须具备承包本工程所需具备的一切资质和资格。

2.2 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报价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控股股东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本工程的联合体报价。

2.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4.1 注册资本要求：报价人及报价人注册资金总和不得低于 200 万泰铢。

成立年限要求：报价人在国内的母公司的法定成立日期（以营业执照登记日期为准）至本项目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日，须满 1 年（含）以上。

2.4.2 业绩要求：报价人须满足以下必备业绩条件之一：

①报价人具备泰国景观绿化项目实施业绩；

②报价人具备泰国工程项目实施业绩。

2.4.3 安全生产记录要求：

报价人近 3 年（自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日起倒推 3 年）内具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

特别要求：报价人近 1 年（自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日起倒推 1 年）内未发生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认定为一般及以上等级的生产安全事故。

虚假陈述责任：如报价人在资格审查或合同履行期间，经采购人查实存在对本项要求内容的虚假陈述或隐瞒，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如有），并保留依据采购文件及适用法律追究其其他责任的权利。

2.4.4 项目团队要求：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 3 年及以上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的经历。

技术负责人：须具有 3 年及以上从事工程技术管理工作的经验，

人员证明要求：报价人须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提供自本采购公告发布之日（或报价截止日）起算，向前连续缴纳不少于 12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或泰国当地法律认可的同等效力的社会保障/雇佣关系证明）。

2.5 具有承包本工程所需具备的一切资质和资格，施工作业人员相应证件齐全，认可并接受我司合同样本内的所有内容，能达到我司提供的验收标准中所有内容。

三、报价要求与报价书要求。

3.1 报价要求。

3.1.1 关于报价方式等方面的要求。报价人应按“工程总价大包干”的方式报价，即，报价人应按对本工程包设计、包施工、包工、包料、包材料二次转运、包施工机械设备、包施工器具、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绿色施工、包赶工措施、包材料送检费、包材料检测费、包竣工验收工程资料整理、包保险（报价人应为其在现场作业的人员团体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包竣工验收合格、包工程移交、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保修、包税金等的“工程总价大包干”的承包方式就本工程进行一次性价。除本邀请书特别说明的由采购单位承担的费用外，所有与本工程设计及施工有关的费用全部由报价人承担并全部包含在报价人所报的工程总价中，报价人今后不应再追加任何费用。【特别说明：①本工程施工所需水电费由采购单位承担；②本工程如下材料由采购单位提供：___/___。】

3.1.2 关于报价保证金的要求。

(1) 报价保证金的交纳。报价人应于**2026年02月05日上午11:00时之前（含11:00时）**向采购单位的银行账户交纳报价保证金150000泰铢。

泰国公司缴纳：

账户名：TAIHUA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泰华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00000301175296（泰铢储蓄账户）

银行地址：Bank of China (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Mega Bangna Plaza Unit 1632/8, 11 38, 38/1-3, 39 Moo 6 Bangna-Trad Rd, Bangkaew, Bangplee. Samutprakarn 10540 Thailand SWIFT CODE: BKCHTHBK

报价人在向采购单位递交报价书/报价文件时，应一并递交《有关报价保证金等事项的同意函》（该同意函样本详见附件2，下同）。

(2) 报价保证金的处理。若报价人未被采购单位选取确定为本工程的中选供应商，则采购单位将全额向报价人无息退还报价保证金。报价人被采购单位选取确定为本工程的中选供应商后且报价人按采购单位要求及时与采购单位就本工程签订书面合同（合同样本如附件4所示）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将全额向报价人无息退还报价保证金。若报价人被采购单位选取确定为本工程的中选供应商后，拒绝或拖延与采购单位就本工程签订书面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报价人明确拒绝与采购单位就本工程签订书面合同，报价人以需修改本邀请书附件4所示合同条款为由拖延与采购单位就本工程签订书面合同，以及报价人以其他理由拒绝或拖延与采购单位就本工程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则采购单位有权不向报价人退还报价保证金。若报价人向采购单位提交报价书/报价文件后，报价人要求撤回或撤销报价书/报价文件，则采购单位有权不向报价人退还报价保证金。

3.2 报价书内容要求。报价人提交的报价书（报价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材料），且如下材料均须加盖报价人公章：

3.2.1 加盖公章的报价表/标价单（提供的初次报价与最终报价差值不得超过20%，差值超过20%的纳入我司黑名单管理）；

3.2.2 密封的文件袋里附上一份U盘，U盘里要有贵司报价单的Excel电子版本及PDF扫描版本文件，评选完成后我司将及时归还贵司U盘；

3.2.3 《有关报价保证金等事项的同意函》；

3.2.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

3.2.5 附件验收标准、清单、图纸及合同范本盖章；

3.2.6 附件竞价评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竞价评选授权委托书填写盖章；

3.2.7 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3 报价书密封要求。其中3.2.1报价表/标价单及3.2.2为商务文件需要用档案袋装好后进行密封，密封条处须由报价人加盖公章。档案袋封面注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报价人名称字样，并加盖报价人公章。其它 3.2.3-3.2.7为技术文件，无需密封。

3.4 无效报价。报价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视为报价人提交的报价书为无效报价：
①不符合报价人资格的；②报价文件未提供报价的；③报价文件未密封，或者报价文件未经报价人签署、盖章；④报价人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⑤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⑥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⑦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⑧报价人提供虚其他假材料的；⑨报价人之间相互串通报价的；⑩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报价事宜，或者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⑪报价人未向采购单位交纳报价保证金的；⑫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缺少本邀请书第3.2.2项所述《有关报价保证金等事项的同意函》及3.2.5项所述的竞价评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竞价评选授权委托书填写盖章的。

四、项目节点时间（每项节点逾期或未参与视为放弃参选）

4.1 公示报名及资料附件获取时间：凡有意参加的报价人，请于**2026年01月30号10:00至2026年02月3号17:00**（北京时间，下同），须将以下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同时注明报名项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发至邮箱 Tracy.Tian@ellingtonpcb.com，待审核通过后发出电子版的采购文件或附件。

提交资料如下：

（1）报价人和报价人在国内的母公司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格式自拟）；

（3）满足公告“二、报价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4.2 业绩要求”的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关键页或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且不限于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服务内容、双方主体信息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4）满足公告“二、报价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4.3 安全生产记录要求、2.4.4

项目团队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4.2 勘察现场时间：2026年02月04号10:00-12:00

4.3 技术交流及答疑时间：2026年02月04号8:00-17:00

4.4 报价时间：2026年2月06号8:00至2026年02月06号11:00

五、报价文件递交

方式一：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2月06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5.2 递交方式：递交至中国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88号，报价文件必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地点，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弃权。

5.3 递交地点：中国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88号。

方式二：

5.4 截止时间：2026年02月06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5.5 报价方式：请贵单位于2026年2月06日上午11:00时之前（含11:00时），将上述填写好的报价单发至：PUR.Quotation@ellingtonpcb.com，逾期发送或未发送指定邮箱地址的视为自动弃权。

六、成交原则。

由采购单位（泰华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剔除上述第3.4款所述的无效报价后，研究确认报价人提供的资格条件符合采购单位采购要求后，按合理报价最低原则选取确定供应商。如本次所有报价都不符合采购单位要求，则采购单位有权否决本次所有报价，有权不在本次报价中选取供应商。被选取确定为供应商的报价人应按采购单位要求及时与采购单位就本工程签订书面合同（合同样本如附件4所示）；只有双方签订书面合同后，双方的合同关系才最终成立。

七、其他。

无论报价人在本次报价中是否被选取确定为供应商，报价人参与本次报价所需支出的一切费用均应报价人自行承担。

八、比选时间、地点

比选时间：2026年02月06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比选地点：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泰华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联系人：田文 +66 82-218-6201

联系邮箱：Tracy.Tian@ellingtonpcb.com

本次邀请公告仅在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ellingtonpcb.com>）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报名或无效报名的情形，采购单位不予承担责任。